《学术界》(双月刊) 总第 120期 2006 5 ACADEM CS N CH NA No 5 Sep 2006

关于"言语社区"构成基本要素的思考

○ 杨 晓 黎 (南京大学 中文系,江苏 南京 210093)

[摘 要]作为当代社会语言学的一个重要概念,"言语社区"的界定一直存有争议,而对其构成要素的确定则是消除分歧的关键。受社会学社区要素界定的影响,很多学者将"互动"、"认同"甚至"设施"作为言语社区构成的重要因素。本文认为,确定一个言语社区,需要具备三个基本元素:可以大体圈定的区域、相对稳定而适量的人群、由区域群体成员共同认可并使用的语言变体。"互动"和"认同"存在于一切言语交际活动之中,而"设施"同言语活动没有直接关联,它们可以分别看作言语社区语言变体的构成基础和立体参照。

[关键词]言语社区:术语翻译:构成要素

源自西方的社会语言学术语 Speech Community在引进中国后有不同的翻译,常见的如"言语社团"、"言语社区"、"言语共同体"、"语言集团"、"语言社团",等等。祝畹瑾认为:"'社区'含有地区的意思,'社团'可以理解为社会集团。而 Speech Community既包含地域的一面,也包含社团的一面,而且它不一定就是一个实体,所以笔者把它译成'言语共同体'"。[1]言语社区理论的提倡者徐大明先生为了避免就术语而术语的争议,主张:"在有关理论体系和概念还不完全清楚的情况下,重要的是澄清有关的理论问题。'言语社区'的译法是一种直译,可以作为目前讨论有关问题时使用的一个方便的标签"。[2]

"言语社区"是社会语言学的一个重要概念,术语翻译的不同,从一个方面 反映了人们在言语社区界定上的不一致性。而要消除"言语社区"概念上出现 的种种分歧,最根本的解决途径是分析和确定这个概念的构成要素。徐大明先

作者简介: 杨晓黎, 南京大学中文系 2005级博士生, 安徽大学中文系教授。

^{— 82 —}

生认为,"言语社区"是一种符合社会学定义的社区,同时又是一种具有语言特性的社区,社会学的社区要素,在语言上都有相应的表现。"如果我们确认言语社区具有人口、地域、互动、认同、设施这些要素,那么言语社区的发现和鉴定就要从这些要素入手"。 [3] 社会学的社区要素能否在很大程度上与言语社区要素重合,这些要素需具备什么样的前提和条件才能用于鉴定和发现"言语社区",是本文打算讨论的问题。

我们的主要观点是,确定一个言语社区,需要具备三个基本元素:可以大体圈定的区域,相对稳定而适量的人群,由区域群体成员共同认可并使用的、与其他群体或与整个社会语言有所区别的符号体系或曰语言变体。"互动"和"认同"存在于一切言语交际活动之中,而"设施"同言语活动没有直接关联。它们可以分别看作言语社区语言变体的构成基础和立体参照。

社区首先要牵涉到地域的概念,强调区域性特征是言语社区研究有别于一般语言学研究之处,也是我们在确定言语社区时首先要考虑的方面。如同社会学上通常采取的社区划分的灵活性原则,言语社区在区域大小上也并无特别限定,只要能符合研究的目的和需要即可。但言语社区的区域圈定与社会学上的社区划分又有很大不同。社会学上的社区概念虽然没有范围大小的绝对限制,但社区边界相对容易划定,河东河西,街南街北,甚至一条线,一堵墙都可以明确界定社区边际。言语社区却要复杂得多。语言是整个社会的广泛参与,一个言语社区与另一个言语社区之间,与整个社会语言之间,侵润性都很强,因此很难对一个言语社区的边界进行清晰地划分。

徐大明先生提出的"社区第一,语言第二"的原则,⁶¹使言语社区的边际界定具有了更大的可操作性。徐大明先生认为,言语社区虽然并非总是,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与一般意义上的社区产生重合,言语社区可以通过实证和量化的方法来确认。付义荣对安徽省无为县傅村言语社区的调查,就较为成功地运用了言语社区理论,也对言语社区的区域限定提供了可以参考的模式。⁶³但尽管在言语社区界定中实证和量化有其必要性,是否所有东西都可以量化还需要进一步研究。⁶⁶综观当今言语社区的研究成果,无论从理论的探讨还是实际运作的结果看,言语社区的边界划分都是相对的,都只能是一个可以大体圈定的地域范围。地理位置上的区域和某语言变体之间,很难达到完全等值的重合。

其次,作为一个有别于其他群体的独特聚合,言语社区需要一个相对稳定而适量的人群。社会学上的社区要素首先是拥有在一定区域聚集的人口,这同时也是言语社区存在的前提。 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Bloom field L)早在1933年的《语言论》中就把言语社区定义为"凭借言语互相来往的一群人",但他同时又认为,"哪些人归属同一个言语社区,在任何情况下都很困难或者无法确切限定,这并非偶然,而是由言语社区性质决定的"。 ^[7]言语社区的性质究竟是什么,布龙菲尔德并没有给出一个明晰的解释,而如何界定社区成员却成了延续至今、争议颇多的问题。

美国社会语言学家拉波夫(Laboy W.)在进行著名的纽约市居民发音调查时,以"土生土长的纽约人"为参照,将研究范围基本局限在出生于纽约并以英语作为第一语言的城市居民,而将大约三分之一的纽约居民撇在一边,语言标准大大缩小了社会团体,这种完全从语言出发的做法造成了一些问题。付义荣在进行傅村语言调查时,将那些母语即为无为方言并且与傅村仍保持密切联系的傅村人确定为傅村言语社区的成员,而将已在傅村生活约 40年之久,但第一方言并非无为方言、仍带有外地口音的人(1个蚌埠人,1个上海人,3个宝应人)排除在傅村言语社区之外。由此带来的一个问题是:一个并非生活在孤岛上的正常人可以不属于任何言语社区吗?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傅村社区中具有世界独一无二发音的蚌埠人和上海人可以找到她们隶属的言语社区吗?

我们认为,言语社区成员的考察要综合多方面因素,第一语言或第一方言不能作为阻止获得成员资格的门槛。言语社区是视研究的目的和需要而设定的语言调查的基本单位,一个社区成员可以同时隶属多个言语社区。确定言语社区成员,与其在言语社区中停留时间的长短关系密切,也是我们在考察时不容忽视的重要条件。每个言语社区都有其相应的语言变体存在,而语言变体非但在形成时需要一个日积月累的过程,具体落实到成员间的认可使用,也需要一个潜移默化的阶段。没有时间的铺垫,就难以形成语言习惯的延续和认同,也就无法建立共同的言语交际观。从这个意义上说,留学生就不太可能形成一个言语社区。因为都带着一定语言背景而来的留学生群体,不仅语言混杂,而且流动性也很大,要在短期内形成一种有别于其他群体的语言变体是不可能的。

再次,人群数目的适量也是要考虑的。所谓适量,是指这个群体既要有一定的规模,体现出"区"的特点,同时也要考虑大小适度,易于掌控把握。美国社会语言学家甘柏兹认为:"大多数持久的集团,不论是小到面对面交往的伙伴,还是大到尚可分为地区的现代国家,或是同业协会,地段团伙,只要表现出值得研究的语言特色,均可视为言语共同体。"^[8]我们的看法是,社区总是一定范围之内的群体活动,没有一定的人员规模,不可能成为社区。所谓"小到面对面交往的伙伴",这只是非常态下的特殊情况,不具有通用性和普遍性,因而不能作为定义的基础;而"大到尚可分为地区的现代国家"又嫌过于宽泛,与社会语言学公认的言语社区作为语言调查基本单位的限定有所不符。至于在一个什么样的规模和范围中才能有效确认言语社区成员,从目前的研究现状看学界的认识还比较模糊。我们觉得,人群范围的圈划无绝对标准,只能根据研究的目的和实际需要而确定,同时也要综合考虑其他要素,人口地理学上既利用空间概念来限制人群,又利用人群数量来限制区域,地域范围和人口数量相互参考的综合分析手段,对我们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最后,一个在这个言语社区中由群体成员共同认可、遵守的,与其他社区或与整个社会语言有所区别的符号体系。这个体系的构成元素,可以是语音的,也可以是词汇、语法的,它们是一个言语社区存在的标识,同时也是言语社区区别

于一般社区的关键性因素。这套标志性符号也可以看作是一种语言变体,它完全是言语社区内部约定俗成的产物,每个社区成员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参与了该符号系统确立、巩固和实际使用的过程,并据此获得进入该言语社区的资格。这个符号系统的构成元素,每个言语社区都可以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调查和测试来验证,即这些元素是否为这个社区所独有,或是否为这个社区多数人认可,而在其他社区为多数人所不认可。当我们把这些元素发现并确定以后,我们实际就找到了这个社区语言的本质性的东西。至于确定一个言语社区需要多少标志性的符号,目前在认识上还没有取得一致。我们认为,统一的定量标准确实很难制定,关键是看能否足以将一个言语社区与其他言语社区或社会语言区分开来。

可以预测的是,在验证的过程中,对某些符号的认同程度会与社区成员的分区与分层状况有关。分区牵涉到成员在社区中所处的地理位置,即当这些符号的使用处于社区的边际状态时,其认可度肯定没有核心区域的认可度高;而分层与成员自身因素有关,即成员的不同社会地位或社会层次,会导致对某个特定符号不完全一致的认识,某些人高度认同,某些人却不太认同,这其实很正常。因为社区成员内部,特别是区域范围较大的言语社区,一定会有更小的言语聚合体存在,成员之间并不处于一个完全相同的社交平面,"圈子"中的言语符号完全有可能存在。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些同中有异的不和谐部分,并不会从根本上动摇一个言语社区整体的存在,我们也不能因此就将一部分人从这个社区排除,毕竟,言语社区成员的组成牵涉到很多因素,而不仅仅是对某个具体符号意义的认同或排斥。

至于互动和认同,我们认为它们都属于带有共性的言语行为,与上述"三要素"不在同一个层面,因而不具有构成言语社区基本要素的资格。

实际上,言语社区赖以区别的并不是互动和认同本身,而是互动和认同所关涉的对象:互动所说出来的言语,认同涉及的在这个社区内约定俗成的、独特的、赖以区别于别的言语社区或公共语言系统的符号体系。这个有别于其他社区的独特的符号系统或语言变体,比如独有的发音规则、特殊的词汇项目,之所以能在这个社区中流行,就因为大家在自觉或不自觉中都认可并遵循了这样一个规则,主观评价上一致,或说是具有一种言语认同。认同是在约定俗成的经验积累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体现了一种集体意识。没有认同就没有语言规则本身,这也是语言的交际工具性质决定的。这就如同广东话的"哇"成了商界和年轻人常用的表示夸张的符号,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了社会对广东人经济地位的认同,而我们之所以能判断出这个认同,又是通过语言形态上的表现符号"哇"来认识的。认同潜伏在规则的背后,很难通过实证和定量指标来测定,这同"三要素"所具有的易于实现的量化特征有很大不同。至于拉波夫所进行的对纽约市居民的发音调查,其实也只是以检测作为一个验证性手段,对社区中某些感觉到存在但尚不明晰的规则作一个量化调查,以便判断所验证元素是否属于该言语社区的特

殊符号系统。例如拉波夫在调查后得出了元音后的辅音"『发卷舌音的人社会地位相对较高的结论,这实际是对已有假设的一种验证与检测,检验过程固然利用了社区潜在的认同意识,但这同要素本身不是一个概念。

设施也不宜作为言语社区构成的基本要素来考虑。徐大明先生认为: "一个言语社区往往有一些解决言语问题的途径和方法,这些也可以视为言语社区的公共设施。正像目前城市中小区型社区所拥有的会所等服务设施一样,有关的语言权威机构,语言典籍、成文标准、舆论压力,等等,只要成员都有一定程度的参考沿用的途径,自然也就成为言语社区共同的财产和设施。" ^[9]这里的语言权威机构、语言典籍、成文标准等等,我们理解还是属于语言规则范畴,而且这些规则并不为某个言语社区所独立拥有,它们服务于整个社会,并且蒙有官方运作的浓厚色彩。它们以不同的表现形态诠释并制约着全社会言语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或是以有一定约束力和导向作用的文本形式,或是以行政命令的手段。它们是我们认识到语言变体之所以为"变"的参照,也是我们在进行包括言语社区活动在内的所有语言活动中不可忽略的"设施"或曰装备。它们对言语社区的形成和发展有相当的影响力,但这个影响力的发挥层面主要表现在对某语言变体的观照,可以作为我们理解言语社区特殊符号体系的参考。

综上所述,独特的人群、区域与语言变体,是确定言语社区必须考虑的三个基本要素。根据徐大明先生"社区第一,语言第二"的原则,最基础的要素应该是区域范围,其次为生活在这个区域中的群体,以及由该区域中的群体因互动交流而形成并使用的言语形式。这个言语形式因社区成员的普遍认同而得以存在和延续,同时在发展过程中也受到带有普遍规范作用的相关文本形式的影响。"言语社区"的翻译兼顾了"三要素"的各个方面,内涵丰富且简明易懂,完全适合作为通用的术语而存在。

注释:

〔责任编辑:退 思〕

^[1] 祝畹瑾:《社会语言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年版,第 29页。

^[2]徐大明、陶红印、谢天蔚:《当代社会语言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年版,第 266页。

^{[3][4][9]}除大明:《言语社区理论》,人大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2004年第8期,第94-9594 页,95页。原载《中国社会语言学》(澳门),2004年第1期。

^[5]付义荣:《傅村语言调查:言语社区和语言变化研究》,南京大学2005年博士论文,第20-25页。

^[6]郭熙:《中国社会语言学》(增订本),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4年版,第 60页。

^[7] Bloom field L Language New York Holt Rinchart & Winston 1933 P 42 45.

^[8]Gumpe求JJ The Speech Communit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umea London Marmillan 1968 P 381。译文见视畹瑾《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年版,第 36页。